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

聯絡人：偵查員 林柔甄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8225216

電子信箱：roujn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刑防字第1120014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01P000260_1120014079_112D200431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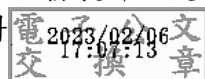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惠請轉知貴管目的事業、法人及會員，慎防不明人士冒用
本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名義發送釣魚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（下稱165專線）接獲反映，不明人士冒用165專線名義，以電子郵件帳號「165.npa.gov.tw@proton.me」通知社福團體或網路電商平臺其網站「存在資安洩漏安全」，並要求下載附件網路防毒程式。
- 二、前揭電子郵件不屬於政府機關網域，165專線亦不會以電子郵件要求業者下載任何程式或檔案，併予澄清。
- 三、請勿下載釣魚信件所附程式、檔案或點擊不明連結；如不慎下載，請即進行掃毒或請求專業資安人員協助，以避免遭植入木馬竊取個資。
- 四、檢附釣魚信件內容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交通部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科技研發科



總收文 112.02.06



1120105050